**「港都e學苑」公共論壇使用要點**

一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學員使用「港

都e學苑」平台討論及交流，特設立公共論壇（以下簡稱本論壇），透過

網路社群互動方式，鼓勵積極參與，以達學習經驗交流及知識分享之多

重目的。並為維護本論壇優質之討論環境，促進言論正面多元性，建立

相關規範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使用要點。

二、使用對象（以下簡稱使用者）：

本府公教同仁及市民。

三、使用原則：

(一)使用者應使用自己帳號使用本論壇，並應遵守後附「港都e學苑公共論壇文章張貼注意事項」之使用規定。

(二)本論壇內討論區是否限定參與對象由各版主申請時註明，非指定之對象不得要求參與討論。

(三)本論壇內容之正確性及即時性則由本中心或指定使用者維護。

四、討論區版主產生方式：

本論壇討論區設版主一人，負責維護與掌握各指定討論區事務、張貼公告及文章之回覆與處理。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本府公教同仁自由報名申請（如附表），經簽奉核准後擔任；

(二)本中心辦理之混成班期，其承辦同仁於訓期依實際需求擔任該班課程討論區之版主；

(三)基於專業帶領考量，本中心可聘請專業師資於一定期限內擔任版主。

前項討論區版主可提名設置副版主至多2人，襄佐版務。

由自由報名申請產生之版主及副版主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版主及副版主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由本中心指定本論壇使用者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獎罰規定：

(一)獎勵：本論壇使用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，惟內容得由本中心視實際狀況調整之：

(1) 發表(回應)文章得積分(人發幣)，累積之幣數達一定數額以上者，可享兌換本中心紀念品1份或獲得參加相關行銷活動抽獎之資格1次，由本中心不定期於網站公告兌換標準。

(2) 各論壇版主及副版主負責盡職、表現良好，將優異表現函知服 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作為平時考核之參考。另經簽准得額外給予至多叁佰個人發幣作為獎勵。

(二)罰則：使用者違反本論壇文章張貼注意事項之使用規定，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：

(1) 對屢次違反本論壇規定之會員，予以停權處分。

(2) 將違反情形函知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作為平時考核之參考。

管理者、各版版主及副版主違反上述使用規定者，加重其處分。

前述違規情形，如有違反相關法律之情事，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**「港都e學苑」公共論壇文章張貼注意事項**

一、本注意事項所指之「文章」係指發表於本論壇各討論區之文字、表格、圖片、相片、聲音、影像、程式、聯結等內容。

二、下列情形將授權版主逕行「刪除」、「修改」與「搬移」之權利。  
(一)發表攻擊、毀謗、挑釁、煽動或可能引起爭論文章。

(二)非屬各討論區主題範疇之文章。

(三)違反著作權法、智財權或版權等之文章。

(四)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、商業推銷或網路交易等之文章。

(五)公開自身、他人的身份資料、帳號、密碼之文章。

(六)發表未經證實之謠言、八卦及猜測等文章。

(七)夾帶或發佈網路病毒等文章。

三、不得在本論壇內討論區討論有關政治、宗教或私人等違反專業倫理等事

務；亦不得發布影響他人權益或涉及隱私之文章、圖片或影音檔時。

四、未經授權不得轉載或轉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文章、圖片或影音檔；如引

用他人著作，應註明出處及著作權所有人。

五、發表文章建議使用中文繁體。

**「港都e學苑」公共論壇**

**版主權限申請單**

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者姓名** | |  | | | | **申請日期** |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機關/學校名稱** | |  | | | | **聯絡電話** | | |  |
| **單位名稱** | |  | | | | | | | |
| **港都e學苑帳號註冊使用者** | 帳號： | | | | 暱稱：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| | Email： | | | | |
| 擬□新設□刪除□異動 討論區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 |
| 討論議題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限制參與人員：□否 □是(□限本府公教同仁□限指定人員如\_\_\_\_\_\_\_ \_) | | | | | | | | |
| 搭配副版主姓名(帳號)： 、 | | | | | | | | |
| **管理單位審核結果**  **（以下欄位由管理單位填寫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管理單位執行說明 | 新增(刪除/異動)討論區：□完成□未完成  新增(刪除/異動)版主權限：□完成□未完成  新增(刪除/異動)副版主權限：□完成□未完成  新增(刪除/異動)討論區限制對象：□完成□未完成  e-mail通知廠商□完成□未完成  e-mail通知申請人□完成□未完成  備註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 | | 主管 |  | | | 首長 |  | |

**附註：**

1. 請先填具本申請單逕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研究組。
2. 本案聯絡人：劉瑞敏（聯絡電話：3422101轉503）